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　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　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　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　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

[redacted]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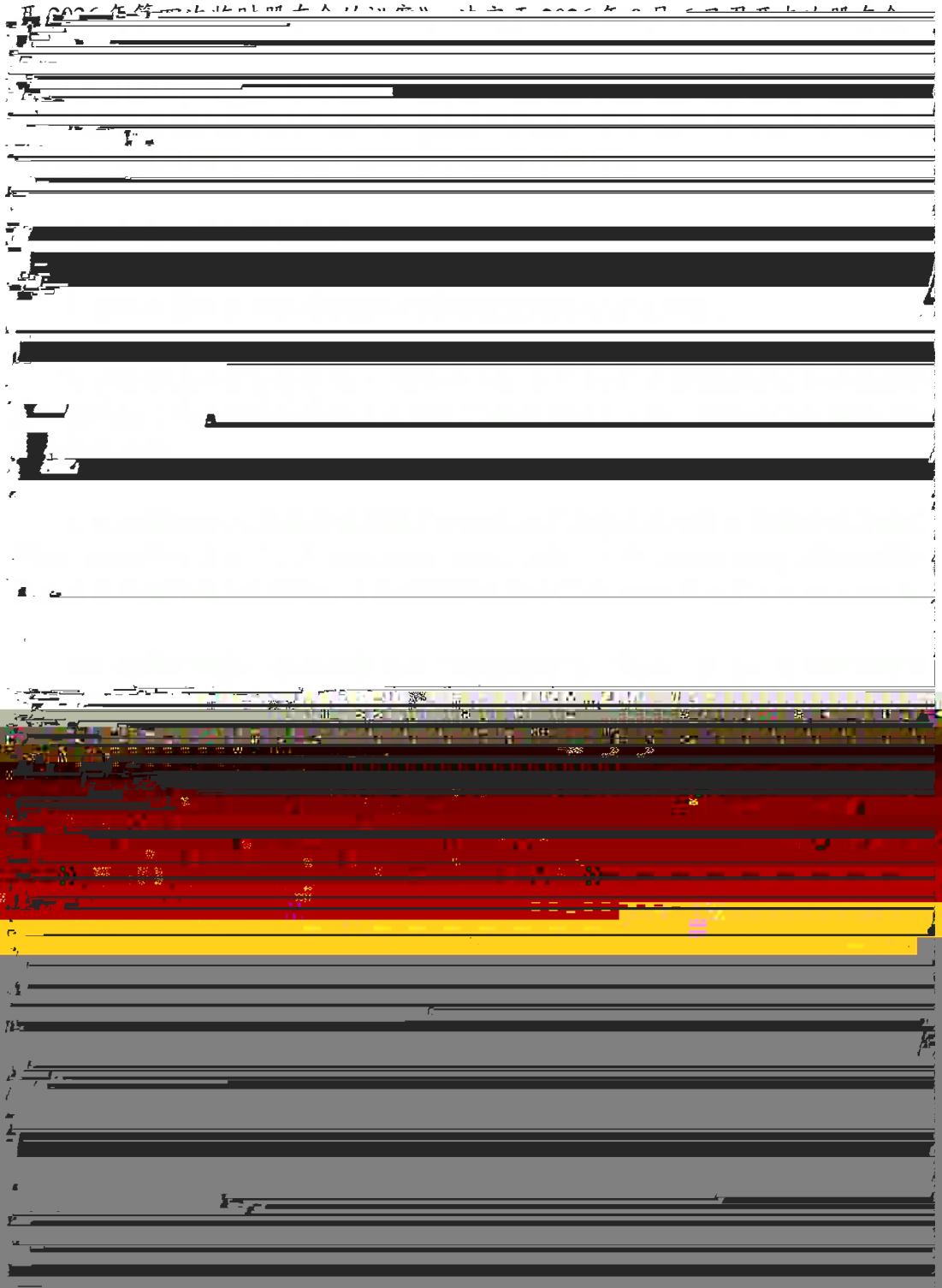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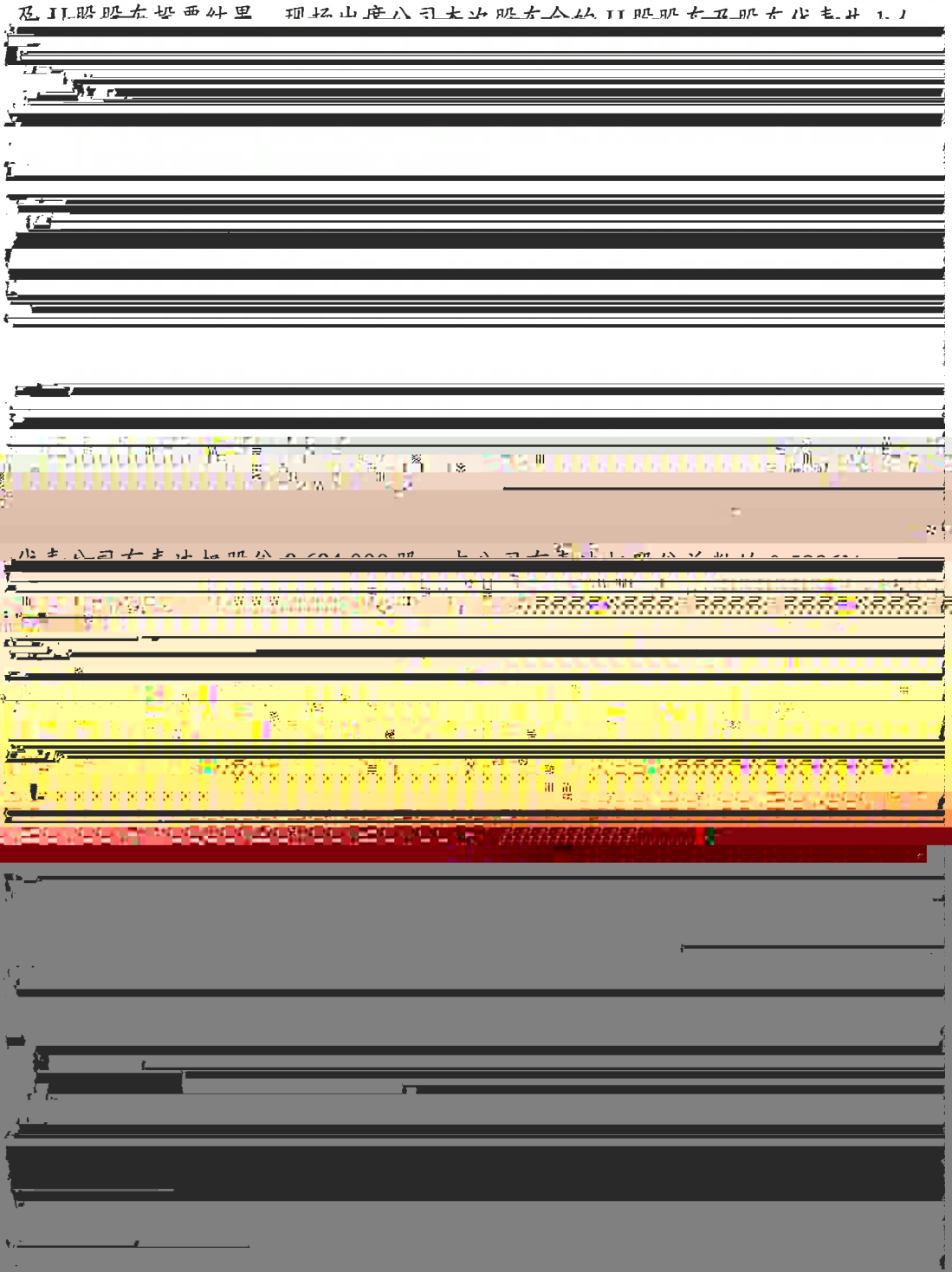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687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10,656,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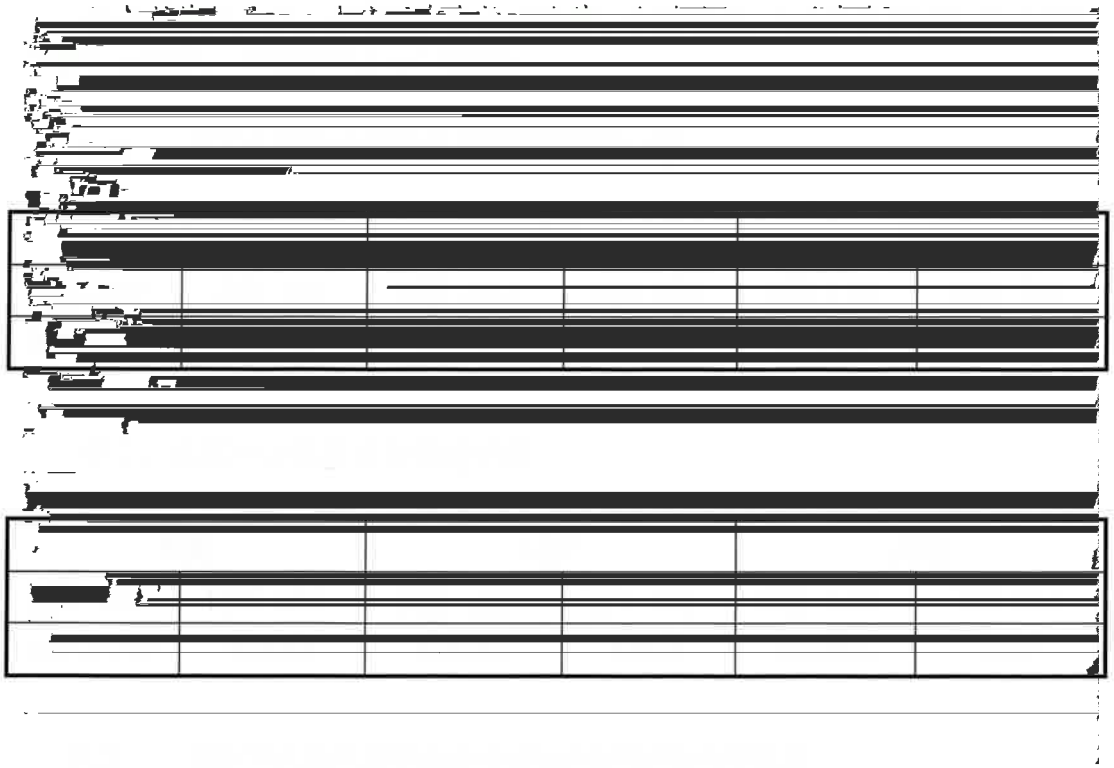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及H股股东投票处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



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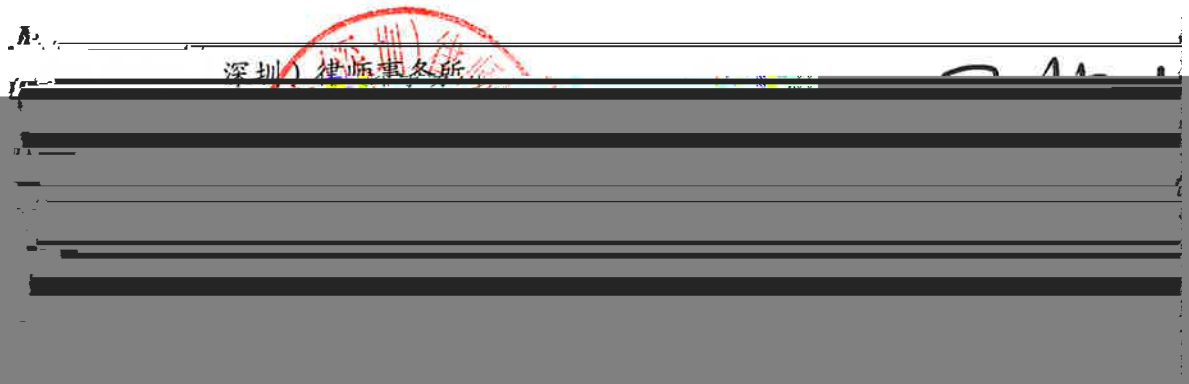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

经办律师：

田维娜